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369,188	757,600
銷售成本		(1,329,498)	(729,123)
毛利		39,690	28,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6	411,915	(67,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798	6,4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3)	(891)
行政開支		(33,622)	(22,080)
融資成本	5	(6,645)	(1,81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	—	(10,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153	(68,099)
稅項	7	(70)	(1,02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	417,083	(69,12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	7,9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7,083	(61,1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17,083	(61,19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7,083	(60,928)
非控股權益		—	(266)
		417,083	(61,19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083	(60,925)
非控股權益		—	(267)
		417,083	(61,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3.85	(2.05)
攤薄(每股港仙)		13.71	(2.05)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3.85	(2.33)
攤薄(每股港仙)		13.71	(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	3,15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000	18,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169</u>	<u>21,152</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11	125,548	58,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481	50,571
應收貸款	12	42,233	72,233
可收回稅項		102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3	1,301,924	891,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16	24,9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566	187,997
流動資產總額		<u>1,864,970</u>	<u>1,286,389</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	9,030	6,4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905	21,782
應繳稅項		–	22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119,355	52,518
流動負債總額		<u>145,290</u>	<u>80,998</u>
流動資產淨額		<u>1,719,680</u>	<u>1,205,3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9,849</u>	<u>1,226,54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5	145,717	95,097
遞延稅項負債		707	809
		<u>146,424</u>	<u>95,9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6,424</u>	<u>95,906</u>
資產淨額			
		<u>1,593,425</u>	<u>1,130,6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2,268	296,563
儲備		1,251,157	834,074
		<u>1,593,425</u>	<u>1,130,637</u>
權益總額		<u>1,593,425</u>	<u>1,130,63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呈報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有關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除上述呈列上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允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就釐定負債之公允價值而言，則為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價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即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之前有關期間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有關提供比較資料之披露規定。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如附註16所載出售其生產及銷售中藥之藥業業務。藥業業務已如附註8所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1,352,328</u>	<u>11,493</u>	<u>5,367</u>	<u>1,369,188</u>
分類業績	<u>23,584</u>	<u>11,109</u>	<u>417,282</u>	<u>451,97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0
未分配開支				(29,297)
融資成本				(6,645)
除稅前溢利				<u>417,153</u>
稅項				(70)
本年度溢利				<u><u>417,083</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藥業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及收入	<u>741,974</u>	<u>10,105</u>	<u>5,521</u>	<u>757,600</u>	<u>17,451</u>	<u>775,051</u>
分類業績	<u>14,703</u>	<u>(59)</u>	<u>(62,309)</u>	<u>(47,665)</u>	<u>(2,110)</u>	<u>(49,77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4	-	1,294
未分配開支				(19,917)	-	(19,917)
融資成本				(1,811)	(1,924)	(3,735)
除稅前虧損				(68,099)	(4,034)	(72,133)
稅項				(1,025)	99	(926)
除稅後虧損				(69,124)	(3,935)	(73,0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865	11,8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9,124)</u>	<u>7,930</u>	<u>(61,194)</u>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位置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16,860</u>	<u>15,626</u>	<u>1,352,328</u>	<u>741,974</u>	<u>1,369,188</u>	<u>757,600</u>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20,169</u>	<u>21,152</u>	<u>-</u>	<u>-</u>	<u>20,169</u>	<u>21,152</u>

上表呈報分類收入顯示外來客戶產生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不包括公司間之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稅項。此為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過去兩年，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主要來自供應及採購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354,641,000港元、181,071,000港元及171,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205,225,000港元、79,892,000港元及75,812,000港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物	1,352,328	741,974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1,493	10,105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4,624	2,325
投資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	743	3,196
	1,369,188	757,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68	939
租金收入	780	488
已收賠償	4,743	4,442
匯兌收益	70	-
其他收入	837	610
	6,798	6,479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應付票據(附註15)	<u>6,645</u>	<u>1,811</u>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 及(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085	9,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912</u>	<u>459</u>
員工成本總額	<u>19,997</u>	<u>10,41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20	720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1</u>	<u>(29)</u>
	<u>761</u>	<u>691</u>
已售存貨成本	1,287,852	718,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7	93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3,344	2,50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	10,449
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1)	258	-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312,870)	(391,808)
減：銷售成本	<u>293,915</u>	<u>390,381</u>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18,955)</u>	<u>(1,4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334,574)	63,30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u>(58,386)</u>	<u>5,944</u>
	<u>(392,960)</u>	<u>69,2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u>(411,915)</u>	<u>67,82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7	2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24)
	<u>172</u>	<u>21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2)	809
	<u>70</u>	<u>1,0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附註16披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入	17,451
銷售成本	(9,382)
毛利	8,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
行政開支	(9,941)
融資成本	(1,924)
除稅前虧損	(4,034)
稅項	99
除稅後虧損	(3,9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6)	11,865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7,93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96
非控股權益	(266)
	<u>7,930</u>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2
員工成本總額	<u>1,327</u>
已售存貨成本	7,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6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289
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24
銀行利息收入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6)	<u>(11,865)</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3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161)</u>
現金流出淨額	<u>(14,854)</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7,083	(60,92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3,011,648	2,965,53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30,19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41,845	2,965,534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7,083	(69,124)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3,011,648	2,965,53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30,19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41,845	2,965,534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69,000港元(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865,000港元(附註8))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965,53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1. 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u>125,548</u>	<u>58,635</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票據不計息。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2,560
31至60日內	–	22,017
61至90日內	77,554	2,827
91至180日內	47,994	973
超過180日	–	258
總計	<u>125,548</u>	<u>58,63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應收票據約119,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518,000港元）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8	–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58)	–
於年終結餘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票據減值虧損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呈報期末，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已超過一年未償還，並認為不可收回。

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	32,5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2,01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5,548	3,800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58
	<hr/>	<hr/>
總計	125,548	58,635
	<hr/> <hr/>	<hr/> <hr/>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票據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票據乃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2,233	82,23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hr/>	<hr/>
	42,233	72,233
	<hr/> <hr/>	<hr/> <hr/>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10,000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00
	<hr/>	<hr/>
於年終結餘	10,000	10,000
	<hr/> <hr/>	<hr/> <hr/>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8厘至36厘（二零一三年：8厘至36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應收一名借方之未償還貸款本金10,0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449,000港元，合共10,449,000港元，分別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有關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已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已就未償還款額對借方採取法律行動，儘管法院判決借方需支付有關款項，然而，根據由本集團委任之接管人所收集之資料，借方將不會有足夠可變現之資產支付未償還款項。有關未償還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確認為減值虧損。

除上述之應收貸款外，所有其他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及減值。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1,278,554	811,98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4,415	74,183
計息票據 (附註(b))	18,955	5,198
	23,370	79,381
	1,301,924	891,3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 (b)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為其債務部份與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權兩者之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所持有之贖回權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部份之公允價值相當於根據所需收益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所需收益率已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屆滿前之剩餘時間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採納了並未由可覺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所完全支持的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相當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所需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而所需收益率乃參考計息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屆滿前之剩餘時間釐定。

14. 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u>9,030</u>	<u>6,469</u>

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9,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69,000港元)，其賬齡為30日內至超過180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195
31至60日內	-	532
61至90日內	5,147	2,808
91至180日內	2,339	961
超過180日	1,544	973
總計	<u>9,030</u>	<u>6,469</u>

1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再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投資者。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097	—
發行應付票據	50,000	100,000
應付票據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5,100)
	<u>145,097</u>	<u>94,900</u>
按實際年利率5厘至5.91厘（二零一三年：5.91厘） 計算之利息（附註5）	6,645	1,811
應付利息	<u>(6,025)</u>	<u>(1,614)</u>
於年終	<u><u>145,717</u></u>	<u><u>95,097</u></u>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i) Poly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Fortu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Poly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Poly Fortune集團」）結欠本公司及Able Market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中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概述。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Poly Fortune集團構成附註8所述終止經營本集團之藥業業務。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38
預付租賃款項	33,509
無形資產	135,558
商譽	9,935
存貨	5,563
應收賬款	18,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575
應付賬款	(11,2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5,742)
銀行貸款	(23,585)
遞延稅項負債	(10,848)
	<hr/>
	93,243
非控股權益	2,060
變現其他儲備	124
變現匯兌儲備	(8,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11,865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99,208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產生之開支	(79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99,20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575)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產生之開支	(792)
	<hr/>
	75,633
	<hr/> <hr/>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十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重大之虧轉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7,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0,92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3.8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重大證券投資收益淨額以及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及融資業務之業績改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369,188,000港元，較去年顯著增加81%(二零一三年：757,600,000港元)，而毛利為39,6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二零一三年：28,477,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激增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的金屬礦物銷售量增加，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乃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銷售量增加而帶來額外溢利及融資業務產生額外經營溢利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417,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全面開支總額60,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藥業業務之溢利7,930,000港元，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與去年比較，此項業務之收入躍升82%至1,352,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1,974,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增加60%至23,5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3,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金屬礦物之交易量增加，此乃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其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之成果。

於本年度，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融資業務所帶來之利息收入為11,4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二零一三年：10,105,000港元)，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此項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轉盈，去年錄得虧損59,000港元，而本年度則錄得溢利11,10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去年就壞賬確認之減值虧損10,449,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持有貸款組合42,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33,000港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5,3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1,000港元)，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所賺取之股息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此項業務之業績錄得顯著的虧轉盈，由去年錄得虧損62,309,000港元，至本年度錄得溢利417,282,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溢利業績主要包括於年末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收益淨額392,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淨額69,251,000港元)、出售部份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8,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7,000港元)以及股息、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合共5,3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可持續增長，因此，此項業務之財務表現得以顯著改善。於年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銀行公司、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年末，本集團之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組合之價值為1,301,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1,366,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因此，藥業業務之業績於去年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已終止業務。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7,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0,928,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每股基本盈利13.8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本集團業務由虧轉盈，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重大分類溢利417,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2,309,000港元)、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融資業務帶來溢利分類業績23,5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3,000港元)及11,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64,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6,389,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為1,615,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9,363,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864,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6,38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45,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99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2.84(二零一三年：15.8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應收票據為125,54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4%(二零一三年：58,63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予投資者之票據實際利息。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新票據予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93,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63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約0.47港元(二零一三年：0.38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賺取溢利及本公司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約457,046,000股新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5,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應付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合共265,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61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和)約為14%(二零一三年：12%)，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出之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展望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氣氛於本年度錄得改善，主要由於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可持續增長。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將審慎及謹慎地捕捉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新投資及業務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之委任書上訂明固定委任年期，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根據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彼等各自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黃真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